

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昌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办工作实际，创新工作举措，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及政务新媒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了新的政务公开工作局面。

（一）主动公开：

一是突出重点。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与之利益密切相关，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现象的问题作为公开重点。

二是坚决彻底。除《条例》规定的不准公开的内容之外，其余的一律采取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不留余地，不留死角。

三是真心实意。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贪大求洋、不铺张浪费，不求形式只求实效。

四是持之以恒。树立长久坚持的思想，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季节性、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限时性工作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街道未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申请公开申请，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结合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做好各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工作，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二是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落实省、市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养老、医疗、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同时，做好政务新媒体的集成与梳理工作，按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新媒体的管理与督促工作。

（五）监督保障：

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的行政机关的要求，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的形式不够广泛。

2024 年，我办将加强宣传，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并通过政务公开的实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真正服务于民，为“重振涧西区 重塑高新区”做出新的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昌路街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 2020 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